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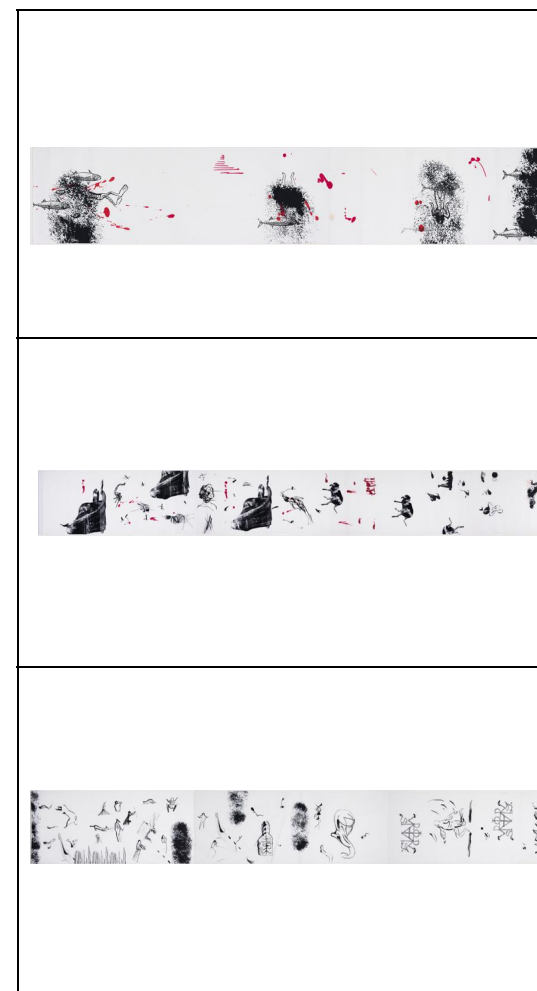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19020231034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安特维奥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杨紫伊/13138110127
进/出口需求方	北京安特维奥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 <u>土耳其</u>
进/出口用途	展览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<u>1</u> 件 摄 影 <u>0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雕塑雕刻 <u>0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合计 <u>1</u> 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 <u>2</u> 页） (盖章) 2023 年 11 月 26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（土耳其）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/国籍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图片
	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273 x 35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		
	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242 x 40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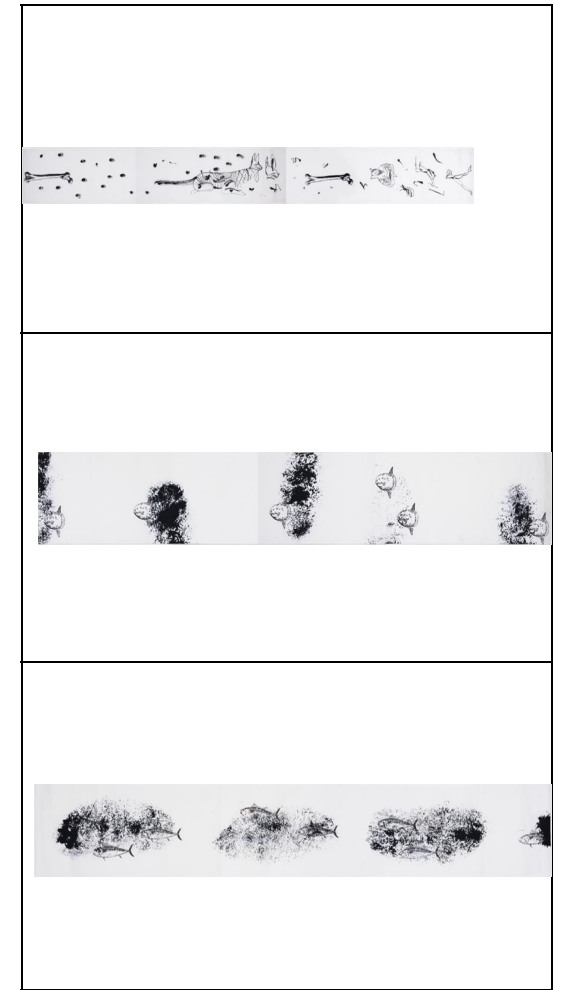
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138 x 24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
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375 x 45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
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332 x 45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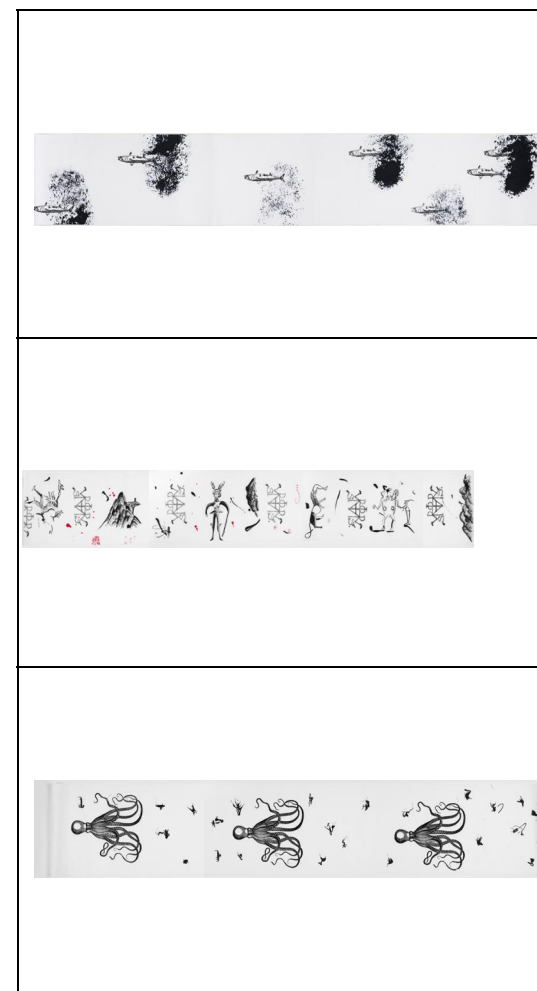
1

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302 x 31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
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139 x 24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
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137 x 24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

1组（13件）



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138 x 23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
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320 x 44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
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240 x 42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



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285 x 45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
水之镇尼	艾丝利·乔 乌肖鲁与因 吉·艾薇内 /土耳其	绘画作品	248 x 41 cm	纸上水墨与绢 印

